

附件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为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正股级，编制3名，实有科员2名，经费形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为政府决策及社会需求提供信息服务；为全区人口、基本单位、第三产业、服务业、工业和经常性专项调查服务，对普查和专项调查进行数据管理与资料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二、统计普查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构成：统计普查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收入 **113.97** 万元，支出总计 **113.9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75** 万元，各减少 **29.09%**。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机构改革。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收入合计 **11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支出合计 **11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9** 万元，占 **23.94%**；项目支出 **86.68** 万元，占 **76.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6.75** 万元，减少 **29.0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03** 万元，占 **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万元，占 **1.6%**；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1.46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 1.67 万元，占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9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没有在编人员；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例行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

降（增长）100%。主要原因：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统计普查中心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9年增加3.95万元，增长607.69%，主要原因：依据焦政办〔2015〕144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值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核定意见的通知来计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0.78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3.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6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6万元，支出项目共3个，支出总额86.68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统计普查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1.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11.7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0 项目 0 万元、0 项目 0 万元、0 项目 0 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附件：统计普查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2 日